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国国控
法定代表人	刘晓晖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二、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及简称: 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简称“23 宁国国控专项债”)。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 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品种一)”, 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品种二)”, 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债券代码: 184735.SH/2380072.IB 和 184736.SH/2380073.IB。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1.30 亿元。其中, 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 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 品种一: 4.37%, 品种二: 4.60%。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为 AA 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3.50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2.04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2.04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发行人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法定代表人郭士光，男，198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HSE 工程师；香港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合肥工贸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宁国市金融办（上市办）资本市场科科长；宁国市财政局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中心副主任及副总经理；宁国市竹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免去郭士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委派刘晓晖为新任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晓晖，男，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安徽省宁国市桥头乡政府农经员、司法员、农技中心主任；安徽省宁国市竹峰乡政府农技中心主任兼桥头铺村委会副主任；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办事处经发办副主任、人大秘书；

安徽省宁国市霞西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安徽省宁国市铁路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宁国港口生态产业园）建设局局长；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宁国港口生态产业园）党工委委员、规划建设局局长；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刘晓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变更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宁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电话号码：010-56683573

传真号码：010-56683571

邮政编码：23003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